

证券代码：873813

证券简称：大洋泊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涉及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将涉及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明艳华、武辉、叶逊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